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92號

聲 請 人 馮秀馥

相 對 人 陳致瑋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一〇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七〇號假處分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裁全字第52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39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106號提存事件提存

01 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70號執行假處分在案。茲
02 因本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65號判決確定，訴訟可謂終
03 結，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
04 行使權利等語。

05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執行命令、民事裁定、111年
06 度存字第1106號提存書、民事判決等影本各1件為證，並經
07 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106號擔保提存卷、111年
08 度裁全字第52號（含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70號卷）假處分
09 卷、111年度訴字第1765號民事卷等卷宗，經查：聲請人所
10 提之假處分本案訴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65號判決敗訴
11 確定，相對人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經本院113年度裁
12 全聲字第12號裁定撤銷確定，本院民事執行處亦依相對人之
13 聲請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可認為訴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
14 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件
15 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
16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